

商环洛发〔2024〕95号

关于洛南县绿色循环奶牛示范园三产融合 项目二期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洛卫洛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洛南县绿色循环奶牛示范园三产融合项目二期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洛南县城北社区宁洛产业扶贫示范园内，占地面积约 20110m²，建筑面积 21687.9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液奶生产车间一栋 9613.14 平方米，年产灭菌乳 14600

吨、发酵乳 7300 吨、鲜牛奶 7300 吨、调制乳 3650 吨、含乳饮料 3650 吨，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3098.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3.8 万元，投资占比 7.2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

（二）加强噪声环境管理。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定期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配套安装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烟囱排放；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酸碱喷淋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规范项目废水处理处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陶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五）强化固废管理。实验室废试剂瓶、检验废液等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规范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七)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投产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对周边环境和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委托洛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城关街道办、县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陕西天之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